

商水县交通运输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着力建机制、强保障，完善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努力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满意度。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突出做好交通运输保障、交通工程建设、群众出行等领域群众最迫切关心了解的信息。加强信息发布审核管理，加强保密审查。针对发现的问题，持续跟踪整改到位。持续加强微信公众号建设及政务新媒体建设，2024 年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630 条，利用融媒体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50 余条。认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交流培训，不断提升工作人员的政治素养和专业能力。

（一）主动公开：2024 年在局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64 条，加强了政策解读和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对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现行有效件数根据清理结果进行了调整，以本年度报告为准。（二）依申请公开：2024 年共完成依申请公开答复 0 件，坚持“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及时做好接收、登记、拟办、答复、送达，全部按规定时限予以答复。（三）政府信息管理：加强信息发布审核管理，加强保密审查。针对发现的问题，持续跟踪整改到位。（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持续加强微信公众号建设及政务新媒体建设，2024 年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630 条，利用融媒体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50 余条。（五）监督保障：认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交流培训，不断提升工作人员的政治素养和专业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县交通运输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还是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局微信公众号各有关栏目的设计和规划还不够科学合理，办事群众和服务对象查询信息还不够便捷；二是相关工作人员在政府信息工作方面的专业能力还有较大提升空间，对当前的新网络环境和新任务要求的应对能力还不够；三是各相关业务股室重视程度不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识还不够到位。

下一步，县交通运输局将继续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决策部署，坚持按照标准和要求，全面公开法定公开事项，不断丰富公开内容，加强人员关于政务公开工作和保密工作的培训，严格遵守规定和要求，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加强正面宣传。紧紧围绕交通运输工作中心和重点，重点发布群众普遍关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务信息，积极宣扬正面信息，正确引导群众，创造和谐交通环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